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7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2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48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黄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李頌恩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衞生)2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朱琰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

程師

屈銘伸醫生

醫院管理局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

院行政總監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海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

總監(2)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

政總監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

余偉文先生, JP

鄭熒熒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

理(外事)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D)

周康道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資訊系統)

曾國衛先生

(管制)

范美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科技服務)

蕭偉強先生 麥周淑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江夏榮先生胡偉文先生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工商)2

盧世雄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

支援)

張文靜儀女士 黃霖青女士 工業貿易署部門秘書

工業貿易署高級系統

經理

伍錫漢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杜式雄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優質服務)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7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3年1月4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2. <u>主席</u>把項目FCR(2012-13)70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 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2-13)7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 3.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月9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項目PWSC(2012-13)46及PWSC(2012-13)47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 4. <u>主席</u>把項目FCR(2012-13)7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 撥款建議。

PWSC(2012-13)46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醫療資助金 13MD — 重建廣華醫院

- 5.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把13M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重建廣華醫院 —— 籌備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5,270萬元;以及把13MD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6. <u>黃碧雲議員</u>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撥款建議。<u>黃議</u> <u>員</u>察悉,興建行人隧道連接油麻地港鐵站與廣華醫院技術上是 可行的,她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提供有關設施的事宜,方便病人 及其家屬前往廣華醫院。
- 7.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委員對於通道設施的建議已轉交相關部門視乎情況作出跟進或納入重建計劃的詳細設計。
- 8. <u>黃碧雲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在重建的廣華醫院提供足夠的洗手間,並建議把公立醫院男女洗手間的廁格比例設定為1比2。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專用洗手間,給予需要照顧者協助上洗手間的病人使用。<u>劉慧卿議員</u>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為醫院及相關公共設施提供衞生設施時採用相同的設計原則,甚或採用較現時最低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

- 9.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重建計劃的詳細設計考慮到委員對於提供洗手間及所需衞生設施的意見。
- 10. <u>黃碧雲議員</u>認為重建的港華醫院的日間醫護服務應具彈性,容許部分樓面面積轉用作提供住院服務。<u>黃議員</u>亦要求政府當局擴充社區記憶診所人手及服務以協助病人,尤其是患上腦退化症的長者病人。<u>醫院管理局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u>表示,醫院管理局進行服務評估及規劃時會考慮腦退化症服務的供求情況。
- 11.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PWSC(2012-13)47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醫療資助金 73MM — 天水圍醫院

- 12.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把73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9億1,090萬元,用以興建天水圍醫院。
- 13. <u>郭家麒議員</u>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指出,由於擬建的天水圍醫院會成為區內的主要服務機構,區內居民將會十分依賴醫院提供的各項專科服務。<u>郭議員</u>參考博愛醫院的經驗,並關注到很多專科服務(例如老人科、婦產科及矯形科服務)未必能夠在醫院啟用後提供。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天水圍醫院會提供足夠的住院、門診及專科服務,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 14.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天水圍醫院將會是一間預計 共提供300張住院和日間病床的公立全科醫院,提供撥款建議 所載的多項設施和服務。<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補充,政府當局 會密切監察區內服務需求的轉變,並會按需要調整服務。她有 信心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就天水圍醫院所需的人手做好規劃。
- 15. <u>郭家麒議員</u>提醒政府當局要開始規劃及培訓專業人員,以配合天水圍醫院的啟用。<u>博愛醫院行政總監</u>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開始為新界西醫院聯網(下稱"新界西聯網")招聘及培訓醫護專業人員。現有醫院的資深員工會調往擬建的天水圍醫院,確保可盡早開展服務。

- 16. <u>田北辰議員</u>認為,由於人手不足,新界西聯網醫院專科服務輪候時間偏長。他擔心問題會隨着新界西聯網現有醫院的醫護人員調往擬建的天水圍醫院而進一步惡化。<u>田北辰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盡早着手為天水圍醫院建立一組醫護人員,以免令新界西聯網其他醫院的現有人手狀況更趨緊張。<u>田議員</u>亦要求政府當局保證長遠會把醫護專業人員公平地分配給不同聯網的醫院,使各間醫院的服務輪候時間相若。
- 17.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及博愛醫院行政總監</u>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正在建立一組醫護人員,以改善新界西聯網醫院醫療服務。<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補充,政府當局亦已要求醫管局考慮推出措施,吸引更多醫護人員到新界西聯網醫院工作。
- 18. <u>梁國雄議員</u>詢問擬建的天水圍醫院採用的人手比例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推出哪些措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例如聘請海外的醫護專業人員。
- 19. <u>博愛醫院行政總監</u>回應時表示,擬建的天水圍醫院需要約70名醫生,而本地大專院校已增加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名額。<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醫管局會推出一系列措施,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以兼職形式聘請已退休的醫護人員,以及安排員工逾時工作。
- 20. <u>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u>表示,倘若天水圍醫院啟用時,規劃的人手編制仍未能全面落實,醫管局或會考慮把需求相對較低的某些服務單位開始運作的日期延後。<u>梁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可接受。他表示,不論服務需求多低,也不可令病人延醫。他批評透過醫院聯網提供醫療服務的模式,因為這個模式將無可避免地分薄資源。<u>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日後檢討醫院聯網制度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21. <u>劉慧卿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前往天水圍醫院的通道,尤其是使用輪椅的病人,並應改善醫院門外巴士總站的有蓋車站。
- 22. <u>陳偉業議員</u>認為,天水圍醫院現時的選址面積太小,應改用毗鄰的食物及衞生局車庫興建醫院。<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當局已預留現時屬臨時停車場的毗鄰用地,以應付可能會進行的醫院擴建工程。政府當局會研究使用食物及衞生局車庫的建議的可行性。

- 23. <u>陳偉業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在設計天水圍醫院的出入口、停車場及行人過路設施時沒有充分注意行人安全的問題。 建築署署長解釋,礙於工地限制,難以把人車完全分隔。不過, 政府當局會在合適地點設置過路設施,交通燈及指示標誌,加 強行人安全。
- 24. <u>陳恒鑌議員</u>詢問新界西聯網的屯門、博愛及擬建的天水 圍醫院在提供服務方面如何分工。他詢問天水圍醫院的啟用會 否分薄博愛醫院的資源。<u>陳議員</u>詢問天水圍醫院加入新界西聯 網後,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
- 25. <u>博愛醫院行政總監</u>表示,醫院服務將會以聯網方式提供,病人如需要較精密先進的器材及設施協助,便會被轉介往屯門醫院覆診。新界西聯網3間醫院均設有本身的急症室,服務所屬的範圍。<u>博愛醫院行政總監</u>補充,擬建的天水圍醫院會設置專科診所,服務長期病患者,但詳細的服務範圍則需於醫院臨近竣工時根據區內居民的需要擬定。
- 26.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69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

- 27.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個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承擔額為2億6,018萬元,以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下稱"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
- 28.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u>李慧琼議員</u>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澄清計算香港捐款額的依據、該金額與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其他捐款成員比較處於甚麼水平,以及有何機制確保有效使用開發基金。<u>李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覆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提問,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 29.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6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入境事務處新出入境管制系統"

- 30.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912,215,000元的新承擔額,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下稱"管制系統")。
- 31.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u>葉國謙議員</u>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已 於2012年1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 撥款建議。
- 32. <u>葉議員</u>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新管制系統進行商議時關注到系統對前線人員工作的影響、系統是否有能力應付旅客數目日後的增幅及新系統的保安。
- 33. <u>葉國謙議員</u>補充,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進一 步資料。
- 34. <u>劉慧卿議員</u>詢問,擬議的管制系統可否予以調整,以協助入境處員工處理水貨活動日趨頻繁導致旅客現時在邊境管制站遇到的擠擁情況。<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雖然管制系統可提高入境處人員在邊境管制櫃枱追查旅客背景資料的整體效率,但一名旅客應否獲准入境,始終由入境處人員根據取得的資料作個別決定。他補充,管制系統是開放式系統,可按需要彈性加入額外功能,藉此進一步改善入境管制的效率。
- 35. <u>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u>表示,水貨客導致邊境管制站水泄不通,事實上加重了前線入境處員工的工作壓力。政府當局已對水貨客加強執法,以期減低跨境旅客的流量。
- 36. <u>陳志全議員</u>認為,擬議的管制系統似乎主要是為了方便 內地旅客而設。他詢問這樣的方便會否鼓勵更多旅客從內地來 港,以及香港是否有能力接待數目不斷增加的內地旅客。
- 37. <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經管制站出入的香港居民與旅客比例約為6比4,擬議管制系統的主要受惠對象是香港人。他表示,政府當局正評估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

- 38. <u>保安局副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u>的提問時表示,約20%內地旅客使用e-道進出香港。<u>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u>表示,在2012年12月,約4000名內地旅客每日進出香港兩次或以上。<u>陳</u>議員詢問增設e-道會否助長水貨活動。<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管制水貨活動是行動方面的事宜。事實上,在使用邊境管制站的所有旅客中,水貨客的比例屬於低,而擬議管制系統會令大部分旅客受惠。
- 39. <u>莫乃光議員</u>察悉,擬議的管制系統會儲存大量生物特徵資料。他詢問系統會內置哪些防範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護。<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管制系統會符合現時的保安規定及國際保安標準。有關資料將會加密,並作中央儲存。當局會使用安全的基礎建設進行私有雲端運算,確保資料受到高度保護。當局亦會實施多項認證規約,確保安全接達系統不同部分。
- 40. <u>莫乃光議員</u>表示,以往的資料外泄事件均發生在系統用戶身上,例如違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裝置。他建議政府當局撥出資源培訓員工,以減低人為錯誤。<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入境處知悉有關風險,而入境處副處長已成立專責小組,制訂有關運作及培訓方面的措施及指引。
- 4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e-道系統的穩定性,因為曾經有使用 偽造指模的旅客因硬件故障而成功通過e-道。鑒於政府當局建議 新增超過100條e-道,陳議員詢問當部分e-道出現故障時,入境 處有否足夠人手支援管制的工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管制系 統設有經改良的自行調查分析及防仿冒功能,而除了入境處的 例行檢查外,系統承辦商必須每6個月對管制系統進行一次全面 檢查。一旦發現有問題的組件,承辦商必須予以更換,確保系 統持續運作,以及盡量縮短因維修保養而導致系統停運的時間。
- 42.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2-13)68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43.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出下列 款項 ——

- (a) 就於深水埗石硤尾邨開設的一間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撥款23,199,000元以進行裝修工程,以及撥款4,302,000元以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及
- (b) 就於元朗天水圍天晴邨開設的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撥款13,993,000元以進行裝修工程,以及撥款3,187,000元以添置家具和設備。
- 4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以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名額、縮短輪候時間及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公屋樓宇或政府辦公大樓等政府處所開設弱智人士院舍及宿舍,並把提供此等設施列為賣地條件。
- 45. <u>姚思榮議員</u>詢問獎券基金日後需否定期撥款以翻新社會福利設施。<u>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u>回覆姚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新裝修的社會福利設施可用上一段時間,倘若在5至10年後需要進行翻新工程,獎券基金一般會按既定機制撥出款項。她補充,雖然獎券基金一般會撥款為已有5年沒有裝修的福利處所進行定期翻新,但對於在5年內基於特殊情況而需進行的額外工程,獎券基金亦會考慮給予撥款。
- 46. <u>張國柱議員</u>表示,石硤尾邨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天晴邨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已落成一好段時間。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過了這麼久才要求獎券基金撥款進行裝修工程。對於未能在設施落成後提供服務,以及兩間中心的指定服務只能夠於年底推出,張議員感到失望。
- 47. <u>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u>澄清,石硤尾邨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天晴邨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1年4月落成。她表示,天晴邨的設施原本並非打算以嚴重弱智人士作為服務對象。社會福利署後來為需求較大的服務重訂使用處所的優次,並決定把有關處所作目前的用途。<u>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u>補充,當局會同步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例如就撥款建議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招標前的籌劃工作。
- 48.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6 —— FCR(2012-13)7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49.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52,542,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搬遷及重置工業貿易署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 往工業貿易大樓。
- 50.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u>方剛議員</u>匯報,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2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 這項建議,並促政府當局作出所需的安排,確保數據得到周全 保護,並在系統測試及搬遷期間盡量減少服務中斷對商界和公 眾的影響。
- 51. <u>莫乃光議員</u>認為,在部門安裝獨立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 與政府當局推動雲端運算的政策背道而馳,費用也較高。他詢 問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基於甚麼原因把資訊科技系統獨 立設於中央政府設施以外的地方。
- 52.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工貿署副署長")表示,考慮到工貿署部分資訊科技系統需要處理敏感資料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意見,政府當局最終認為雲端運算技術未必是現時的項目的最佳方案。不過,他表示工貿署會留意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並會在設計新系統時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密切聯絡,亦會在適當時考慮採用雲端運算技術。
- 53. 梁國雄議員察悉,推行這項建議每年可節省 5,396,000元,有關的建設費用可於9年內抵銷。他質疑在現時的 撥款建議下安裝的資訊科技系統可否用上9年。工貿署副署長表 示,該部門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約半數的使用年期即將屆滿。 政府當局現在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事項包括更換或提升系統。節省的款項將來自停用的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費用,以 及使用較新的科技而提高的效率。
- 54. 為回應梁國雄議員的進一步提問,<u>工貿署副署長</u>表示,當局會根據既定的採購程序透過公開招標購置新的資訊科技系統。
- 55.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7 —— FCR(2012-13)7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新分目''於西九龍法院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 及謄寫服務系統''

- 56.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51,796,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下稱"服務系統")。
- 5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u>梁美芬議員</u>匯報,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就在法院程序中使用即時謄寫服務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在所有法院程序中提供這項服務作為常設及例行服務的要求。所需資料已分發給委員參閱。
- 58. <u>梁美芬議員</u>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獲悉司法機構現時網絡設備和伺服器的主機設於高等法院大樓及勞資審裁處的兩個伺服器中心內。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的長遠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稱"策略計劃")時,進一步解釋為何決定在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設置新的伺服器中心。
- 59. <u>郭榮鏗議員</u>詢問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將會配備的擬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服務系統與司法機構的策略計劃有何關連,當中有否重複的地方。<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表示,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制訂策略計劃的進度。由於西九龍法院大樓可於2015-2016年度啟用,屆時支援法庭運作的基本資訊科技設施應已裝妥。<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補充,西九龍法院大樓已預留地方擺放額外的伺服器或工作站。
- 60. <u>胡志偉議員</u>詢問西九龍法院大樓的擬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服務系統會否讓訴訟人能夠提早取得法院程序的謄本,以及謄寫服務的費用會否隨着效率提高而下調。<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表示,視乎審訊或聆訊所需的時間,謄本可於1天、7天或14天內備妥。至於下調收費的可能性,<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解釋,推行服務系統會改善法庭錄音的質素,但擬備謄本是一項勞工密集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賴謄寫員。現時沒有計劃調整謄寫服務的收費。
- 61. <u>胡志偉議員</u>詢問可否借助坊間的"語音轉文字"軟件擬備謄本,藉此節省時間及成本。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

司法機構一直有留意語音辨識技術的發展。研究過市場上的產品後,當局的結論是人手謄寫仍是最佳選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補充,在法院程序中可以使用英文或中文。現時市面上的語音辨識產品並非特別為配合香港法院的情況及做法而設。

- 62. <u>梁國雄議員</u>詢問司法機構如何確保法院程序謄本的準確性,以及哪些職員負責在文件發出前作出審閱。<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表示,謄寫服務已外判,但司法機構的職員會核對謄本擬稿的準確性,並會視乎需要徵詢各法官的意見。謄寫員會記錄各方在法庭上確實說過的話,不會加以編輯或潤飾。<u>梁</u>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應考慮調高合約謄寫服務的收費,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誘因,改善謄寫服務的質素。
- 63. <u>梁國雄議員</u>認為,訴訟人及市民往往聽不清楚法庭上各方所說的話。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否改善聲學裝置。<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表示,司法機構知悉這個問題,並已聘請聲學顧問就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設計提供相關意見。司法機構已計劃逐步改善其他法庭的聲效。
- 64. <u>陳偉業議員</u>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他申報他曾要求取得他所出席的審訊的錄音,但法官下令他只可在審訊後申請索取有關程序的謄本。<u>陳議員</u>認為,每名訴訟人均有權取得錄音,他認為給予法官絕對酌情權,以裁定應否提供法院程序的錄音並不合理。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否檢討有關的行政安排。
- 65. <u>主席質疑陳議員</u>的問題與撥款建議有何關係。<u>陳議員</u>解釋,司法機構應向市民解釋為何服務系統獲批撥款後,訴訟人不可行使當然權利索取法院程序的錄音。
- 66. <u>主席</u>把會議延長15分鐘。
- 67. <u>梁國雄議員</u>表示,倘若審訊是公開進行,而被告已獲准 為法院程序寫筆記,不容許他們就法庭的審訊錄音並不合理。 他表示他會反對撥款建議,除非司法機構檢討政策,容許訴訟 人就法院程序錄音,或向訴訟人提供法庭製作的錄音。
- 68. <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表示,應否向訴訟人提供法院程序的錄音是由法院決定。在法庭錄音受到嚴格的司法政策所規管。若要對政策作出任何修改,必須經過審慎的研究。<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補充,申請一經批准,司法機構一般會第一時間提供有關的錄音。

- **69.** <u>陳偉業議員</u>批評索取法院程序謄本的現行制度不公平及偏袒控方。他詢問在安裝服務系統後,訴訟人會否免費取得即時謄本。
- 70. <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表示,按照一般做法,並非每項法院程序均有即時謄寫服務,即使作出這項安排,也不會免費提供服務。他解釋,當控辯雙方同意有需要就法院程序製作謄本及分擔相關費用,便須向法官遞交申請。<u>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u>進一步解釋,製作謄本需經法官批准,因為這項工作會對法院的資源構成影響。
- 71. 陳志全議員表示,改善法庭錄音質素的建議應與謄寫服務一併考慮。他詢問司法機構有否任何服務改善計劃。<u>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u>表示,西九龍法院大樓將會安裝的擬議服務系統將有助提高謄寫服務的質素及準確性。<u>陳志全議員</u>認為,司法機構反而應改善法庭的廣播系統,因為訴訟人及市民難以聽見各方在法庭上所說的話。
- 72.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並表示 會議餘下的時間不足以進行點名表決。他將撥款申請的待決議 題交由委員會表決,並請委員舉手表明其立場。
- 73. <u>主席</u>指示秘書把<u>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u>及<u>陳志全議員</u> 就項目投反對票一事記錄在案。
- 74. <u>主席</u>宣布,過半數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撥款建議。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委員會批准這項目。
- 75. 由於沒有足夠時間處理議程上餘下的一個項目,即FCR(2012-13)74"更換城門隧道照明系統和監控及管理系統",主席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就該餘下的項目召開特別會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該項目可在編定於2013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繼續審議。
- 76. 會議於下午5時59分休會待續。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3年8月5日